

4-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編 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9
(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求審慎周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及維護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自成立以來，全院同仁均能堅守崗位，務求法定工作目標得以順利達成。茲將本院 99 年度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 本院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139 件，終結 901 件，未結 238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11.11 件。

(2)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收案至結案 116.30 日；分案至結案 71.54 日。

2. 厲行公平、公正、公開獎懲作業，貫徹分層負責，加強員工品德操守及平時工作勤惰之考核，以健全法院人事制度。

3. 落實政風督導功能，預防破壞司法風紀情況發生，維護司法尊嚴。

4. 統籌規劃經費資源，力求撙節及有效控制，並確實辦理財務稽察管制作業，每季依規定不定期抽查出納現金及庶務週轉金，以強化內部管理。

5.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事件，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6.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朝辦公室自動化邁進。

7. 落實管制考核，加強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以增進司法效能，提昇司法業務績效。

8. 加強研究發展，提高研究風氣，充實辦案新知，使學術與實務相結合，以推動司法革新。

9. 為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增進辦案能力，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提昇裁判品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效率	1.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	每月均將公文稽催情形，簽報院長核閱，除以電子公文系統管制外，並輔以二聯式紙本稽核，藉以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2. 賡續加強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管控作業	為加強本院各項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管控機制，自 98 年 3 月訂定「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作業程序」，將「由國庫墊付進行訴訟必要費用案件」、「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費用案件」均予列管，並於每月初查詢上月底前受理該類案件進行暨追徵情形，製作備查表會知相關單位並陳核，以落實管考。99 年度帳列應收未收裁判費 1 件，計 4,000 元，業於 4 月底收回沖帳完竣。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措施	落實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配合司法院審判系統多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化繳費措施，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服務，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說明。另於網頁上增加「認識本院」及「便民服務」兩大項目，提供法院交通路線圖、設施導覽以及訴訟輔導服務項目等便民、禮民措施之資訊。	
	3. 完成出版創 院 10 週年 院史刊物	按照時程表完成 編纂進度，如期出 版	本院自 89 年 7 月 1 日成立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 10 週年，為詳細記載本院 10 年來審判、行政等成效及未來展望，成立院史籌備小組、指定專人蒐集相關資料，並由各科室推派人選參與編纂事宜，已於 6 月中旬完成出版。	
	1. 充實法律專 業圖書，提 昇裁判品質	1. 充實法律專業 圖書	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購置法律等專業書籍，供法官及全院同仁辦案參考使用。99 年度共購置各類圖書，共 444 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行政法實務研究書籍及裁判書	針對具爭議性之行政法主題，蒐集相關實務裁判，整理出共識見解，編印成冊，以供法官審判及各界研究參考，共編纂「行政法實務研究」2 冊，已於 6 月中旬完成出版。另就具有參考價值，有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及教育性之裁判，編印裁判彙編，共 1 冊，以供各界研究參考。	
	2.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 妥速審理案件，提高司法功能	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901 件，較預定工作量 1,200 件，減少 299 件，降低 24.92 %。	本年度完成件數較預定目標減少，係因各行政機關參考本院歷年判決結果作為施政參考，而修正與法院判決不同之業務處理結論，致減少訟源。又行政訴訟於 96 年 8 月 15 日起徵收裁判費，新制實施後，當事人提告漸趨謹慎，造成案件未能達成既定目標。	持續積極宣導行政訴訟法新制，保障民眾權益，並重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積極宣導行政訴訟新制	1. 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 2. 赴轄區各中小學辦理法令宣導 3. 接待大陸法官蒞院參訪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交流，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以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團體到院參訪，計 28 梯次，人數為 1,595 人。 另為擴大法令宣導服務，派員赴偏遠地區中小學實施法令宣導，共計 8 場次，宣導人數 634 人，並辦理暑期教師法律研習 5 梯次，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配合政府推動海峽兩岸交流，促進專業學術研究風氣，計接待 3 梯次大陸法官到院參訪，人數計 32 人。	檢討預定目標。
	4. 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加強審、辯、學界交流溝通，提昇審判效率	於 12 月 10 日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針對 98~99 年各項業務新制、法令增修情形等提出報告，並針對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議題進行討論，已達成共識。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汰換逆滲透純水機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	依使用年限、功能適時汰換設備，以保障民眾、員工衛生安全及維護業務順利推展	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6 月完成汰換，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充實電腦教學設備，以提昇工作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本年度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部分：

1.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718 元，餘絀數 718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523,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994,005 元，占預算數 61.23%，餘絀數-2,528,995 元，係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94,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80,630 元，占預算數 96.61%，餘絀數-13,370 元，係閱卷影印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房屋津貼收回繳庫數。
4.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31,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2,420 元，占預算數 201.35%，餘絀數 31,420 元，係補收 98 年度員工消費合作社轉租他人經營之差價利益及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588 元，占預算數 164.70%，餘絀數 2,588 元，係出售廢報紙及拍賣淨水機等收入。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9,000 元，餘絀數 9,000 元，係逾 1 年以上未到院領取支票收入。

(二)歲出部分：

甲、本院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27,973,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23,129,535 元，占預算數 96.22%，賸餘 4,843,46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 3,925,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385,915 元，占預算數 86.27%，賸餘數 539,08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243,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35,143 元，占預算數 96.77%，賸餘數 7,85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35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357,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084,459 元，本年度決算數 1,084,459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540,4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540,4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2,667 元，係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本期結存 2,667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2,667 元，係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本期結存 2,667 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3,010,392 元，係保管款戶、公提離職儲金戶及自提離職儲金戶，較上年度減少 98,580 元；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押金，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價證券 235,000 元，係水電、空調、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維護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增加 235,000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3,007,966 元，係廠商承租國有房地、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庭園植栽養護及環境整理等之履約保證金及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100,940 元；代收款 2,426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2,36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5,000 元，係水電、空調、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維護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增加 235,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依照國庫實際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遵照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90007569A 號函頒「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718
	35			04051200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718
		01		04051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718
			01	04051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1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917,000	0	6,917,000	4,374,635
	36			050512000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917,000	0	6,917,000	4,374,635
		01		050512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523,000	0	6,523,000	3,994,005
			01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6,523,000	0	6,523,000	3,994,005
		02		05051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94,000	0	394,000	380,630
			01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79,000	0	79,000	69,961
			02	05051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5,000	0	315,000	310,66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5,000	0	35,000	69,008
	35			070512000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000	0	35,000	69,008
		01		0705120100-7 財產孳息	31,000	0	31,000	62,420
			01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31,000	0	31,000	62,420
		02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0	4,000	6,58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9,000
	39			11051200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9,000
		01		110512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9,000
			02	11051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9,000
				經 常 門 小 計	6,952,000	0	6,952,000	4,453,36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952,000	0	6,952,000	4,453,361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18	718	
0	0	718	718	
0	0	718	718	
0	0	718	718	
0	0	4,374,635	-2,542,365	63.24
0	0	4,374,635	-2,542,365	63.24
0	0	3,994,005	-2,528,995	61.23
0	0	3,994,005	-2,528,995	61.23
0	0	380,630	-13,370	96.61
0	0	69,961	-9,039	88.56
0	0	310,669	-4,331	98.63
0	0	69,008	34,008	197.17
0	0	69,008	34,008	197.17
0	0	62,420	31,420	201.35
0	0	62,420	31,420	201.35
0	0	6,588	2,588	164.70
0	0	9,000	9,000	
0	0	9,000	9,000	
0	0	9,000	9,000	
0	0	9,000	9,000	
0	0	4,453,361	-2,498,639	64.06
0	0	0	0	
0	0	4,453,361	-2,498,639	64.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2,498,00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27,973,00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3,925,00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00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4,45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4,459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40,4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40,400	0	0	0
				合 計	135,122,859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498,000	126,750,593	0	-5,747,407	95.66
	0	126,750,593		
127,973,000	123,129,535	0	-4,843,465	96.22
	0	123,129,535		
3,925,000	3,385,915	0	-539,085	86.27
	0	3,385,915		
243,000	235,143	0	-7,857	96.77
	0	235,143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1,084,459	1,084,459	0	0	100.00
	0	1,084,459		
1,084,459	1,084,459	0	0	100.00
	0	1,084,459		
1,540,400	1,540,400	0	0	100.00
	0	1,540,400		
1,540,400	1,540,400	0	0	100.00
	0	1,540,400		
135,122,859	129,375,452	0	-5,747,407	95.75
	0	129,375,452		

臺中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2,498,000	0	0	0	
						0	0	0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2,49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2,13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65,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27,97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4,3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65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3,8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03,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12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000	0	0	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24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000	0	0	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40,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40,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4,45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84,459	0	0	0	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624,859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2,498,000	126,750,593 0	0 126,750,593	-5,747,407	95.66
132,498,000	126,750,593 0	0 126,750,593	-5,747,407	95.66
132,133,000	126,393,450 0	0 126,393,450	-5,739,550	95.66
365,000	357,143 0	0 357,143	-7,857	97.85
127,973,000	123,129,535 0	0 123,129,535	-4,843,465	96.22
114,303,000	110,163,804 0	0 110,163,804	-4,139,196	96.38
13,652,000	12,953,731 0	0 12,953,731	-698,269	94.89
18,000	12,000 0	0 12,000	-6,000	66.67
3,803,000	3,263,915 0	0 3,263,915	-539,085	85.82
3,803,000	3,263,915 0	0 3,263,915	-539,085	85.82
122,000	122,000 0	0 122,000	0	100.00
122,000	122,000 0	0 122,000	0	100.00
243,000	235,143 0	0 235,143	-7,857	96.77
243,000	235,143 0	0 235,143	-7,857	96.77
243,000	235,143 0	0 235,143	-7,857	96.77
357,000	0 0	0 0	-357,000	0.00
357,000	0 0	0 0	-357,000	0.00
1,540,400	1,540,400 0	0 1,540,400	0	100.00
1,540,400	1,540,400 0	0 1,540,400	0	100.00
1,084,459	1,084,459 0	0 1,084,459	0	100.00
1,084,459	1,084,459 0	0 1,084,459	0	100.00
2,624,859	2,624,859 0	0 2,624,859	0	100.0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5,122,859	129,375,452 0	0 129,375,452	-5,747,407	95.7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0,392	221000-4 保管款	3,007,966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42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245,792	合 計	3,245,792
附註：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66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67	
(二)本期收入			4,453,36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53,361	
賠償收入	718		
司法規費收入	4,150,011	3,994,005	
減：退還數	-156,006		
使用規費收入	380,630		
財產孳息	62,420		
廢舊物資售價	6,588		
雜項收入	9,000		
2. 121500-4 保管款		0	
收入數	9,000		
減：退還數	-9,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0,337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0,337	
收 項 總 計			4,456,02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53,36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53,361	
賠償收入	718		
司法規費收入	4,150,011	3,994,005	
減：退還數	-156,006		
使用規費收入	380,630		
財產孳息	62,420		
廢舊物資售價	6,588		
雜項收入	9,000		
(二)本期結存			2,66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667	
付 項 總 計			4,456,0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08,97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8,972	
(二)本期收入			129,276,8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9,730,474		
減：沖轉數	-39,730,47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375,452	
收入數	129,375,4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6,750,593		
統籌科目部分	2,624,859		
3. 221000-4 保管款		-100,940	
收入數	797,759		
減：退還數	-898,699		
4. 221200-3 代收款		2,360	
收入數	8,842,687		
減：退還數	-8,840,327		
收 項 總 計			132,385,8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9,375,4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9,375,452	
支付數	129,375,4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6,750,593		
統籌科目部分	2,624,85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694,037		
本年度部分	4,694,0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4,694,037		
本年度部分	-4,694,037		
(二)本期結存			3,010,39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10,392	
付 項 總 計			132,385,844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67	
			總 計		2,66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2,667	以前年度逾 1 年以上 未兌領支票主要係當 事人未兌領所致。
			98 九十八年度		2,667	
			08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67	
			300267 轉帳傳票 結轉98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2,667		
			總計		2,66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	08	15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90713－政風檢舉信箱	400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總計		4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1		99 本年度部分		235,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35,000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鑫漢企業有限公司99年度水電、 空調、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管理 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99 .1.6-100.1.6)	235,000		
			總計		235,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355,533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355,47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3,544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3,538	
			99 本年度部分		149,880	
			02 履約保證金		143,480	
99	04	02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賴丁水承租國有房地(餐廳)之 履約保證金(99.04.01~100.03.31) V120270963 賴丁水	50,000		
99	07	02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美髮部紀美禎「承租國有房地 (美髮部)」之履約保證金(99.5.01 ~100.4.30) N221668846 紀美禎	10,000		
99	07	02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唐愷商行趙淑云「承租國有房 地(供銷部)之履約保證金(99.5.11 ~100.5.10) 45713989 唐愷商行	20,000		
99	07	13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張瑜娟「承租國有房地(指壓 室)之履約保證金」(99.06.01~100 .05.31) A220780413 張瑜娟	5,000		
99	09	02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理髮部曾秀蓮「承租國有房地 (理髮部)」之履約保證金(99.07.0 1~100.06.30) Q222170089 曾秀蓮	10,000		
99	11	23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和益資訊行「本院100年度電 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之履約保 證金(100.01.01~100.12.31) 25242531 和益資訊行	18,480		
99	12	27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詹秀璽之「本院100年度日用 報紙派送」之履約保證金(100.1.1 ~100.12.31) L200090300 詹秀璽	5,000		
99	12	31	300040 轉帳傳票 高山園藝景觀工程行「99年度庭園 植栽養護及環境整理」之履約保證 金99年度(99.1.1~99.12.31)轉100 年度(100.1.1~100.12.31) 99933145 高山園藝景觀工程行	25,000		
			04 保固保證金		6,400	
99	12	0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到優肯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 「本院內部網站改版升級工程」之 保固保證金(99.12.02~100.12.01) 24277619 優肯創意整合行銷有限 公司	6,400		
			總計		3,007,96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07	99 本年度部分、		2,426	
			01 代扣款項		2,426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426		
			100128 收入傳票 收陳姿岑12月份津薪代扣款(限繳 國庫存款戶-公保、健保、退撫金)	2,426		
			總計		2,4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1	19	99 本年度部分		235,000	
			02 履約保證金		235,000	
			300002 轉帳傳票 收鑫漢企業有限公司99年度水電、 空調、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管理 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99 .1.6-100.1.6) 16594719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	235,000		
			總計		235,000	

臺中高等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中高等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0,163,804	16,217,646	12,000	126,393,450
	05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163,804	16,217,646	12,000	126,393,45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10,163,804	12,953,731	12,000	123,129,535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0	3,263,915	0	3,263,915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57,143	357,143				126,750,593
357,143	357,143				126,750,593
0	0				123,129,535
122,000	122,000				3,385,915
235,143	235,143				235,143
235,143	235,143				235,143
357,143	357,143				126,750,593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10,163,80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80,76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39,51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0,960	0	0
0111 獎金	17,220,3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21,65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322,02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76,413	0	0
0151 保險	6,142,095	0	0
0200 業務費	12,953,731	3,263,91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13,556	0	0
0202 水電費	4,538,948	0	0
0203 通訊費	32,131	858,9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15,72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8,866	0	0
0231 保險費	44,377	0	0
0241 兼職費	24,8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3,82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00	0	0
0271 物品	1,996,327	2,201,96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7,761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59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96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8,410	0	0

行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0,163,804
								64,980,766
								4,739,512
								4,560,960
								17,220,375
								2,221,655
								5,322,028
								4,976,413
								6,142,095
								16,217,646
								313,556
								4,538,948
								891,109
								715,728
								300
								338,866
								44,377
								24,800
								133,828
								66,000
								4,198,291
								707,761
								607,598
								218,968
								2,748,410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256,133	202,973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2,000	235,14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2,000	235,143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合 計	123,129,535	3,385,915	235,143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26,750,593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3,032	15,766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408	15,766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4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07	0	129,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	0	126,3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0	0	0	0	0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57	0	357	129,3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	0	357	126,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4	111,646,771	本院4-11地號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112,266元，總計較上年度增值112,266元。
		公 頃	1.27313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59,042,684	本院丙棟職務宿舍加裝不銹鋼採光罩遮雨棚增值45,360元、辦公大廈二樓法庭走道牆面施作拋光磚工程增值68,800元及辦公廳室裝設高效率電子式省電燈管燈具增值780,071元，總計較上年度增值894,231元。
		平方公尺	15,145.62		
	宿 舍	棟	40		
		平方公尺	5,388.91		
	其 他	個	2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7	18,061,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136,05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2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	20,801,747	
	其 他	件	49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26,689,07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中高等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2,498,000	132,498,000	126,750,593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2,498,000	132,498,000	126,750,593	0
				0			0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2,498,000	132,498,000	126,750,593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27,973,000	127,973,000	123,129,535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3,925,000	3,925,000	3,385,915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000	243,000	235,143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35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624,859	2,624,859	2,624,859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40,400	1,540,400	1,540,4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4,459	1,084,459	1,084,459	0
				0			0
合 計				135,122,859	135,122,859	129,375,452	0
				0			0

行政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6,750,593	0	5,747,407	
0			0		
0	0	126,750,593	0	5,747,407	
0			0		
0	0	126,750,593	0	5,747,407	
0			0		
0	0	123,129,535	0	4,843,465	
0			0		
0	0	3,385,915	0	539,085	
0			0		
0	0	235,143	0	7,857	
0			0		
0	0	0	0	357,000	
0			0		
0	0	2,624,859	0	0	
0			0		
0	0	1,540,400	0	0	
0			0		
0	0	1,084,459	0	0	
0			0		
0	0				
0	0	129,375,452	0	5,747,407	
0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5,333	5,333	
98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55,004	55,004	
	合 計		60,33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1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718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爾後年度注意督促廠商於期限內交貨。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2,528,995	-38.77	行政訴訟法規定自96年8月15日起徵收裁判費後，因當事人提告漸趨謹慎，致本年度案件量減少，故實際繳庫數較原編數減少，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9,039	-11.44	
	05051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31	-1.37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31,420	101.35	係補收98年度員工消費合作社轉租差價及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列數增加，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88	64.70	係出售廢舊報紙等收入，因回收價格提高，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數增加，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11051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9,000		係當事人逾1年以上未到庭領取支票收入，已請業管單位加強通知當事人到院領取支票。
	小計	-2,498,639	-35.94	
	合計	-2,498,639	-35.94	

臺中高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4,843,465	3.78	1	704,269
				2	4,139,196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539,085	13.73	1	539,085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7,857	3.23		0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100.00	3	357,000
	小計	5,747,407	4.34		5,739,550
	合計	5,747,407	4.34		5,739,55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中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52,000	0	68,152,000	64,980,7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52,000	0	4,952,000	4,739,5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7,000	0	4,647,000	4,560,960
六、獎金	17,178,000	0	17,178,000	17,220,375
七、其他給與	2,581,000	0	2,581,000	2,221,655
八、加班值班費	6,267,000	0	6,267,000	5,322,0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70,000	0	5,070,000	4,976,413
十一、保險	5,456,000	0	5,456,000	6,142,0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4,303,000	0	114,303,000	110,163,804

行政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71,234	-4.65	77	75	
-212,488	-4.29	8	8	
-86,040	-1.85	12	12	
42,375	0.25	0	0	
-359,345	-13.92	0	0	
-944,972	-15.08	0	0	
0		0	0	
-93,587	-1.85	0	0	
686,095	12.58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為133,828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33,828元，支用人數6人。
				另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769,256元，進用派遣人數5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882,500元，進用派遣人數5人。
-4,139,196	-3.62	97	95	

臺中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1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18,000	12,000	0	12,000
	合計		18,000	12,000	0	12,000

行政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00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預算數18千元，決算數12千元，贖餘數6千元，係其中退休人員1人，未符滿55歲之資格，依規定無法發給所致。
6,000							0				
6,000	V						0				
6,000							0				
6,000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於 96 年 12 月份離職，其後進用人員均註明身心障礙者優先，但均無身心障礙者報名，以致產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人。本院目前（截至 12 月底止）空缺員額 2 人，其中 1 人為法官，核派權限為司法院，另 1 人為書記官長，已請業管單位加強注意辦理進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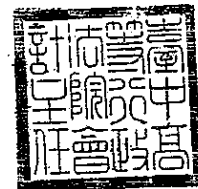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林炎秋



機關長官：院長 林清祥

